



# 海原县 202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 资金（扬黄片区）绩效评价报告

智联思创绩效字〔2022〕0418 号

宁夏智联思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公司地址：宁夏银川兴庆区金茂财富广场 B 座 11 层

固定电话：0951-8739656

手机号码：18909517779

公司网址：<http://www.nxiso9000.com>

公司邮箱：[nxz lsc@126.com](mailto:nxzlsc@126.com)

# 摘要

## 一、项目概述

### 1. 项目背景和目的

海原县受水区范围内主要是清水河流域的西河、菟麻河和中河，海原县既无较大长流地表径流，也无客水流入，90%以上水资源为降雨，降水总量 18.714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径流深 11.08 毫米，年径流量 0.6065 亿立方米，占降水总量的 3.45%；全县地下水动储量 0.3807 亿立方米，有 45%的地下水矿化度高于 2.5 克/升。多年平均常流量 2576.5 万立方米，人均占有水量 336.3 立方米，属严重的资源性缺水和水质性缺水地区，资源性和水质性缺水是基本县情，严重的干旱缺水不但制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而且使保障当地群众基本生存条件之一的安全饮水问题也变得相当困难。

2021 年 3 月 22 日经海原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关于〈海原县 2021 年财政预算〉的批复》（海人常〔2021〕11 号），海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海财发〔2021〕10 号），由海原县水务局负责实施海原县 202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扬黄片区）项目。项目实施的目的是进一步提升人饮工程自来水供水保证率，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 2.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扬黄片区）2021

年度预算批复金额为 170.16 万元，由海原县本级财力安排。

### 3.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按照政府合同协议，由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对海原县三河、七营、李旺、高崖、甘城五乡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进行维修养护，计划资金 170.16 万元（按照相关工程批复总投资的 1.5%概算）。

### 4.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海原县 202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扬黄片区）实际到位 170.16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实际支出 99.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8.33%。

##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评价得分 90-10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89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79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0-59 分的，绩效评级为差。

通过基础数据填报分析、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海原县 202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扬黄片区）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得分结果为“95.33 分”，评价结论为“优”。

##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1. 截止被评价时段，部分维修项目只完成了施工单位自验，

竣工决算暂未完成。

2. 评价组对人饮用户进行了入户调查，调查发现：个别群众仍对水价了解不够；养殖户普遍认为水价过高，经营成本压力大。

## （二）建议

1. 进一步加强项目进度管理。严格按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施工单位在完成相应工程后，应当向项目法人提出验收申请。项目法人经检查认为建设项目具备相应的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完成验收后及时组织本单位及第三方完成项目决算工作，为后续项目形成资产和资金支付提供数据支撑。

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农村重要公共基础设施，以保障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为目标，按照市场经济方式运作，逐步建立起适应群众生活灵活高效的运行管理机制。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首先，改变农村居民用水观念，积极宣传安全饮水对于居民身体健康的重要性，从而提高居民对于饮水安全的重视。其次，还应当让居民对水费的构成和定价有一定的了解，从而对用水方式和用水费用不再抵触，以此提高饮水工程设备的使用率，提高农村居民饮水安全。二是对养殖户给予一定的产业政策补贴，减轻经营压力。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和目的.....	1
2.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2
3.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1. 绩效目标.....	2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4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4
(二)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5
(三) 评价原则.....	6
(四) 评价指标体系.....	7
(五) 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8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0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0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10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11

(二)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2
1. 项目组织管理分析.....	12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2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4
1. 经济性.....	14
2. 效率性.....	14
3. 效益性.....	14
4. 满意度.....	15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5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八、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7
(一) 存在的问题.....	27
(二) 建议.....	27
附件： .....	29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9
附件 2：调查问卷样表及结果.....	35
附件 3：访谈问题清单.....	40
附件 4：被评价单位对绩效报告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42
附件 5：项目相关文件.....	44
附件 6：项目相关现场照片.....	53
附件 7：企业相关资质文件.....	60

# 海原县 202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扬黄片区) 绩效评价报告

智联思创绩效字〔2022〕0418 号

## 海原县水务局：

接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贵单位实施的海原县 202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扬黄片区)的预算执行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

被评价单位认可并理解其责任是绩效评价人员执行绩效评价工作的前提。被评价单位应当对绩效评价报告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这种责任具体包括:(1)设定、确认绩效目标;(2)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内部控制(包括预算管理制度等),保证经济、有效和合法地使用预算资金;(3)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填列基础信息表,汇总相关的情况和数据,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进行总结分析,编制绩效报告;(4)及时为评价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基础资料,允许评价人员不受限制地接触执行评价工作所需的相关信息等。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和《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对绩效评价组织管理和工作程序的要求,对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复核被评价单位提供

的评价资料、现场调查、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程序；被评价单位向评价人员提供了完整信息的责任的书面声明。现将评价结论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和目的

海原县受水区范围内主要是清水河流域的西河、苋麻河和中河，海原县既无较大长流地表径流，也无客水流入，90%以上水资源为降雨，降水总量 18.714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径流深 11.08 毫米，年径流量 0.6065 亿立方米，占降水总量的 3.45%；全县地下水动储量 0.3807 亿立方米，有 45%的地下水矿化度高于 2.5 克/升。多年平均常流量 2576.5 万立方米，人均占有水量 336.3 立方米，属严重的资源性缺水和水质性缺水地区，资源性和水质性缺水是基本县情，严重的干旱缺水不但制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而且使保障当地群众基本生存条件之一的安全饮水问题也变得相当困难。

2021 年 3 月 22 日经海原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关于〈海原县 2021 年财政预算〉的批复》（海人常〔2021〕11 号），海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海财发〔2021〕10 号），由海原县水务局负责实施海原县 202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扬黄片区）项目。目的是进一步提升人饮工程自来水供水保证率，提高居

民生活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 2.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扬黄片区）2021年度预算批复金额为 170.16 万元，由海原县本级财力安排。

## 3.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按照政府合同协议，由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对海原县三河、七营、李旺、高崖、甘城五乡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进行维修养护，计划资金 170.16 万元（按照相关工程批复总投资的 1.5%概算）。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绩效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人饮工程自来水供水保证率，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实现供水保证率 $\geq 90\%$ 、群众满意度 $\geq 95\%$ 的目标任务。

####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投入目标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投入	预算执行率	95%	58.33%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与资金支付进度及时足额到位。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产出目标	考察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数量	基础设施建设数量计划完成率	100%	100%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标	考察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购置设备数量计划完成率	100%	100%
	考察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维修养护设备计划完成率	100%	100%
	考察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质量	基础设施建设合格率	100%	100%
	考察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购置设备合格率	100%	100%
	考察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维修养护设备质量	100%	1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时效	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100%
	考察维修养护资金到位及时性		维修养护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按工作计划完成	100%	100%
考察项目成本与预算或有关标准相比的降低情况	成本	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支出总额	≤170.16万元	99.23万元	
效果目标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城乡居民正常安全饮水保障的影响。	社会效益	农村群众饮水安全问题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城乡居民水费价格优惠的影响。		对农业生产发展促进作用	有效发挥	有效发挥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经济社会和谐稳定作用发挥的影响。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用	有效发挥	有效发挥
	考察项目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6.2%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持续影响力	农村群众饮水安全管理运行保障机制	中长期	中长期

##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海原县水务局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管理规定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和设置绩效指标。但是在项目实施后未开展自我评价，对项目产出和效果、计划完成情况没有进行对比分析。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是对海原县 202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扬黄片区）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该项目的立项决策、项目实施与管理、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的调查研究，旨在从绩效目标设定、项目实施管理、资金管理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效益等方面，考察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改善财政支出预算管理，以及项目相关领域公共决策提供参考。

#### 2. 评价依据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169号）

（3）《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宁

财（农）发〔2017〕637号）

（5）《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19〕24号）

（6）《关于印发宁夏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的通知》（宁水农发〔2018〕18号）

（7）《海原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海党发〔2019〕114号）

（8）《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号）

（9）海原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海原县2021年财政预算〉的批复》（海人常〔2021〕11号）

（10）《海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海财发〔2021〕10号）

（1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制度、管理体系

（12）农村人饮工程网格化管理制度

（13）项目施工合同等资料

（14）项目明细账、记账凭证

（15）项目单位提交工作总结及其他基础材料

## （二）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关于印发宁夏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评

价标准的通知》（宁水农发〔2018〕18号）、《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号）、海原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海原县2021年财政预算〉的批复》（海人常〔2021〕11号）、《海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海财发〔2021〕10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合法、合规、合理”的要求，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项目的总目标和分目标进行梳理和分解，参考匹配性和适应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形成海原县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扬黄片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三）评价原则

#### 1. 重要性和代表性相结合的原则

优先选择最能反映项目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在选取绩效指标时，也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关键指标。

#### 2. 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

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和取得的结果，对可能达到的结果和完成目标进行可能性分析。

#### 3. 实地跟踪和案头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实地采集数据，完成各项要求填报的表格，案头分析跟踪情况，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任务与目标，评价组初步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大方面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12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投入、过程指标权重分值占比 45%，产出、效果指标权重分值占比 55%。

1. 项目决策：主要从项目立项、项目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项目立项主要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项目目标主要考察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资金投入主要考察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过程：主要从资金管理和实施管理 2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资金管理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实施管理考察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产出数量考察基础设施建设数量计划完成率、购置设备数量计划完成率、维修养护设备计划完成率；产出质量考察基础设施建设合格率、购置设备合格率、维修养护设备质量；产出时效考察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及时率、维修养护资金到位及时率、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按工作计划完成；产出成本考察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支出总额。

4. 项目效果：主要从社会效益、满意度、持续影响力 3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社会效益考察农村群众饮水安全问题、对

农业生产发展促进作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用；满意度考察受益群体满意度；持续影响力考察农村群众饮水安全管理运行保障机制。

各指标分值权重根据项目的个性特征分别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五）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 1. 评价标准

本项目依据《关于印发宁夏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的通知》（宁水农发〔2018〕18号）、《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号）、海原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海原县 2021 年财政预算〉的批复》（海人常〔2021〕11号）、《海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海财发〔2021〕10号）中批准的，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政策文献研究法、专家论证法、社会调查法。

#####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解读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相关政策法规与文献，获取绩效评价项目运行工作的管理概况、绩效目标、需调整和修改的绩效指标等有关信息。

## （2）专家论证法

通过专家论证的方法，确认评价方案中绩效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目标值及评价思路的科学性、合理性。

## （3）社会调查法

通过访谈、社会调查等方法，获取项目相关利益方的知晓度、满意度等第一手数据资料，实现对项目涉及公共资源分配均衡性和效益的评价。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前期准备

2022年3月03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点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拟定了社会调查方案。

### 2. 组织实施

2022年3月11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组在海原县水务局的支持配合下完成了基础数据收集，对各乡镇自来水入户情况进行了抽查，并对村民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和现场访谈。

### 3. 分析评价

2023年3月20日至2022年4月25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完成评价报告的撰写。

工作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b>一、准备阶段</b>	<b>2022/03/03</b>	<b>2022/03/07</b>
收集和分析资料	2022/03/03	2022/03/03
设计工作方案	2022/03/04	2022/03/06
评审工作方案	2022/03/07	2022/03/07
<b>二、实施阶段</b>	<b>2022/03/07</b>	<b>2020/03/23</b>
现场勘查、问卷调查和访谈等	2022/03/07	2022/03/19
资料整理分析、综合评价打分	2022/03/19	2022/03/23
<b>三、报告阶段</b>	<b>2022/03/23</b>	<b>2022/04/20</b>
撰写报告	2022/03/23	2022/04/20
评审报告	2022/04/21	2022/04/21
征求委托方和利益相关方意见	2022/04/22	2022/04/2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海原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关于〈海原县 2021 年财政预算〉的批复》（海人常〔2021〕11 号），海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海财发〔2021〕10 号），下达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扬黄片区），由县本级财力安排 170.1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海原县 202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扬黄片区）实际到位 170.16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实际支出 99.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8.33%。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海原县 202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扬黄片区）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支付比例	实施单位
1	扬黄片区维修材料费	19,000.00	100.0%	中源水务海兴分公司
2	扬黄片区维修材料费	55,000.00	100.0%	中源水务海兴分公司
3	李旺镇 12 月份人饮维修工程	27,477.40	100.0%	李旺水利工作站
4	2020 年高崖乡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工程费	32,272.20	100.0%	高崖水利工作站
5	海原县分散式供水净水设备维修（甘城、李旺等 5 乡镇）	7,942.00	100.0%	甘城、李旺等 5 乡镇
6	扬黄片区 5 乡镇维修养护资金	850,800.00	100.0%	中源水务海兴分公司
合计		992,491.60		

##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海原县水务局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9〕24 号）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标准和政策，及时按进度拨付资金，能够做到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专项支出。其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

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调整、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 1. 项目组织管理分析

预算管理单位：海原县财政局

预算执行单位：海原县水务局

海原县农村供水管理中心

维修养护单位：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

###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2018年8月20日，依据《海原县人民政府与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水务一体化合作协议》精神，海原县人民政府与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负责三河、七营、李旺、高崖、甘城5个乡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维修养护管理。

**预算执行单位职责。**作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的主体，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区域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的规划、编制；负责新建、改（扩）建、改造项目申报立项及投资；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之规定，设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专户，维修养护资金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维修养护资金金额参照《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之规

定，按照相关工程批复总投资金额的 1.5%核算共计 170.16 万元，每年分两次拨付乙方；根据工程管理实际需要，完善管网控制闸阀、供水计量器具，配备二次消毒等设施；协调受益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按照政府补偿文件标准解决工程维修临时占地费用和涉水纠纷、遗留问题等；在县、乡（镇）民生服务大厅提供便民窗口或单独设立便民服务点，方便用水户办理用水业务；积极协调处置应急突发事件造成的社会问题和损失评估。需要进行房屋水损鉴定时，由县水务局负责组织第三方进行鉴定；对乙方的运营管理进行监督、指导。

**维修养护单位职责。**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联户水表井前（不含联户水表井及井内设施）主支管道、蓄水池、水源等工程的运行管理；按照技术规范和要求，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定期进行检测，定期向海原县人民政府报送水质报表和检测资料；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海原受水区终端水价制定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7〕157号）文件核定的供水水价计量收费。定期对水价、水量、水费收支情况进行公示。因国家水价调整，执行新标准；定期检测、养护和维修供水设施，及时抢修工程故障，确保工程安全运行；按照海原县人民政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及投资，对新建、改（扩）建、改造项目监督实施；不得擅自停止供水。因供水工程施工或者供水设施维修等原因确需暂停供水的一般应在停止供水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户；制定供水安

全运行应急预案，报海原县人民政府备案；接受海原县人民政府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的监督、指导。

###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 1. 经济性

2021年3月22日，海原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关于〈海原县2021年财政预算〉的批复》（海人常〔2021〕11号），海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海财发〔2021〕10号），下达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扬黄片区），由县本级财力安排170.16万元，截止2021年底实际支出99.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8.33%。

2021年度养护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但预算执行率较低，财政资金使用经济性不足。

#### 2. 效率性

2021年海原县扬黄片区维修任务能够及时完成，较好地保障了群众用水，实现了供水保证率达90%以上任务目标，项目整体实施效率性较好。

#### 3. 效益性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是党和国家心系群众、关心民生的具体体现，群众称其为“德政工程，民生工程”。通过改造配套全面巩固提升了海原县农村群众的饮水安全问题，为增强民族团结、农民实现增收起到积极的作用。

2021年实施农村供水配水管网改造工程,完成铺设管道43公里,补入自来水506户;加快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提升农村供水智能化管理水平,加快补齐城乡供水基础设施短板,稳步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县域经济快速发展。依托清水河城乡供水工程,加快推进海原支线水源工程,以清水河产业带供水工程“大水源”推进县域内“大管网”建设,提标改造城乡供水管网,保障种草养畜(肉牛)产业用水需求。目前,海原县自来水入户累计达到77650户,常住户自来水普及率99.3%,供水保证率达90%以上,集中供水率达99.6%,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确保了全县群众用上稳定、安全、方便的饮用水。

#### 4. 满意度

通过对社会调查问卷的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结果表明,受益群体对“海原县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扬黄片区)”整体满意度为96.2%。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评价得分90-100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80-89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60-79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0-59分的,绩效评级为差。

通过基础数据填报分析、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海原县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扬黄片

区)进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得分结果为“95.33分”,评价结论为“优”。

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2018年8月20日,海原县人民政府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号)文件精神,依据《海原县人民政府与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水务一体化合作协议》精神,海原县人民政府与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之规定,设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专户,维修养护资金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维修养护资金金额参照《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之规定,按照相关工程批复总投资金额的1.5%核算共计170.16万元,每年分两次拨付乙方”。

2021年海原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关于〈海原县2021年财政预算〉的批复》(海人常〔2021〕11号),海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海财发〔2021〕10号),下达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扬黄片区),由县本级财力安排170.16万元,该项目立项实施。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有立项依据文件;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重点。各考察点各占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

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本指标得满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该项目预算由海原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关于〈海原县 2021 年财政预算〉的批复》（海人常〔2021〕11 号）。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30%，缺③扣权重 30%。本指标得满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海原县水务局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的管理规定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和设置绩效指标。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各考察点各占 30%、30%、4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本指标得满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绩效指标明确、可量化、可考核且与战略目标相关。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绩效目标是否明确；②是否量化；③是否可考核；④是否与战略目标相关。各考察点各占 25%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本指标得满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按照政府合同协议，2021 年县本级财力安排三河、七营、李旺、高崖、甘城五乡镇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预算资金 170.16 万元（按照相关工程批复总投资的 1.5%

概算)。该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预算编制准确。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各考察点各占 25%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扣 50%权重分值，本指标得满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021 年 3 月 22 日，海原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关于〈海原县 2021 年财政预算〉的批复》（海人常〔2021〕11 号），海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海财发〔2021〕10 号），下达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扬黄片区）。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各考察点各占 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本指标得满分。

**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0.33 分，得分率为 81.32%。

资金到位率：2021 年 3 月 22 日，海原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关于〈海原县 2021 年财政预算〉的批复》（海人常〔2021〕11 号），海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海财发〔2021〕10 号），下达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扬黄片区），由县本级财力

安排 170.16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根据指标评分细则，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到位率×分值，该指标得满分。

预算执行率：2021 年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扬黄片区）由县本级财力安排预算资金 170.16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实际支出 99.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8.33%。根据指标评分细则，预算执行率 $\geq$ 95%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分值，该指标得 2.3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海原县水务局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9〕24 号）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标准和政策，及时按进度拨付资金，能够做到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专项支出，未出现挤占、挪用等情况。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各级财经法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用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资金调整、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出现任一违规现象不得分。该指标得满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海原县水务局建立了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项目投资计划管理办法、工程资金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办法、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制度汇编。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考察点各占 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

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该指标得满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现场收集资料时发现，截止被评价时段部分维修支出未及时完成竣工决算，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是否落实到位；考察点各占 30%、30%、40%权重分值，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该指标扣 3 分，得 2 分。

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实际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100%。

基础设施建设数量计划完成率：基础设施建设数量计划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细则，基础设施建设数量计划完成率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分值计算。本指标得满分。

购置设备数量计划完成率：购置设备数量计划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细则，基础设施建设数量计划完成率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分值计算。本指标得满分。

维修养护设备计划完成率：维修养护设备计划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细则，基础设施建设数量计划完成率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分值计算。本指标得满分。

基础设施建设合格率：基础设施建设合格率 100%。根据评分细则，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 90%以上得满分；一次验收合格率 70%以上得 50%权重分；一次验收合格率 50%以下得零分。本

指标得满分。

购置设备合格率：购置设备合格率 100%。根据评分细则，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 90%以上得满分；一次验收合格率 70%以上得 50%权重分；一次验收合格率 50%以下得零分。本指标得满分。

维修养护设备质量合格率：维修养护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根据评分细则，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 90%以上得满分；一次验收合格率 70%以上得 50%权重分；一次验收合格率 50%以下得零分。本指标得满分。

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及时率：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根据评分细则，基础设施建设按时完成，得满分，未按计划完成不得分。该指标得满分。

维修养护资金到位及时率：维修养护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按照评分细则，维修养护资金到位及时，得满分，未按及时到位不得分。该指标得满分。

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按工作计划完成：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按工作计划完成 100%。根据评分细则，基础设施建设按时完成，得满分，未按计划完成不得分。该指标得满分。

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支出总额：2021 年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扬黄片区）由县本级财力安排预算资金 170.16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实际支出 99.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8.33%。根据评分细则，成本与历史或有关标准相比有降低或持平得满分 6 分，超支不得分。该指标得满分。

项目效果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实际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100%。

农村群众饮水安全问题：2021 年海原县自来水入户累计达到 77650 户，常住户自来水普及率 99.3%，供水保证率达 90% 以上，集中供水率达 99.6%，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农村群众饮水安全问题得到了有效改善。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农村群众饮水安全问题得到有效改善得满分，一般得 50% 权重分值，较差不得分。该指标得满分。

对农业生产发展促进作用：自来水入户以后，便于农户开展养殖致富，对农业生产发展得促进作用得到了有效发挥。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对农业生产发展促进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得满分，一般得 50% 权重分值，较差不得分。该指标得满分。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用：项目实施后，常住户自来水普及率 99.3%，实现了普惠性公平的目标，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得。根据指标评分细则，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得满分，一般得 50% 权重分值，较差不得分。该指标得满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项目满意度为 96.2%。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分=实际满意度/90%×分值权重。该指标得满分。

长效机制健全性：完成海城、西安等 12 个乡镇和甘盐池管委会人饮工程“网格化”运行管理，建立“大网格化”、“小

网格化”运行管理机制，确保人饮工程正常运行。与宁夏水务投资集团中源有限公司签订了人饮工程运行管理合作协议，完成三河镇、七营、李旺、高崖、甘城5个乡镇移交管理，实现企业化管理，推进海原县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后续运行、维护制度的制定情况②项目运行、维护资金的落实情况③项目运行、维护主体及人员队伍的落实情况；各考察点分别占30%、30%、4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该指标得满分。

具体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评价得分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2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2	2
	A2 项目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3
	A3 资金投入 (1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5	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5	5
B 项目管理 (25)	B1 资金管理 (15)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4	4
		B12 预算执行率	≥95%	4	2.3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4
		B14 会计核算规范性	规范	3	3
	B2 实施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评价得分	
	(1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2	
C 项目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2)	C11 基础设施建设数量计划完成率	100%	4	4	
		C12 购置设备数量计划完成率	100%	4	4	
		C13 维修养护设备计划完成率	100%	4	4	
	C2 产出质量 (6)	C21 基础设施建设合格率	100%	2	2	
		C22 购置设备合格率	100%	2	2	
		C23 维修养护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2	2	
	C3 产出时效 (6)	C31 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2	2	
		C32 维修养护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2	2	
		C33 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按工作计划完成	100%	2	2	
	C4 产出成本 (6)	C41 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支出总额	≤ 170.16 万元	6	6	
	D 项目效益 (25)	D1 社会效益 (12)	D11 农村群众饮水安全问题	有效改善	4	4
			D12 对农业生产发展促进作用	有效发挥	4	4
			D13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用	有效发挥	4	4
D2 满意度 (8)		D21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8	8	
D3 持续影响力 (5)		D31 农村群众饮水安全管理运行保障机制	中长期	5	5	
合计				100	95.33	

##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面贯彻“脱贫富民”战略，扎实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切实解决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中通自来水问题，饮水安全“水质、水量、供水保证率、用水方便程度”四项指标均满足要求，有效解决了涉及贫困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为此，建议在总结现有项目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及时完成项目结算审核等后期工作。建议绩效评价报告在海原县财政局、海原县水务局范围内公开，以供项目直接利益相关方参考。

##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抓质量，树样板。坚持“质量第一”和“安全至上”的原则，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监督和质量保证体系，认真落实重点项目法人制、项目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廉政和安全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做到科学施工，严格管理，加强督查，加快进度，确保质量，努力把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成为“精品工程”和“安全工程”。

二是抓考核，重奖罚。把年度考核的重点放在能否开拓创新抓工作落实上。在各项工作中坚持重奖重罚，说了算，定了干，言必行，行必果，严格奖罚兑现，真正奖出动力，罚出压力，激发活力。在全系统形成一个主动加压、不甘落后、你追我赶、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是建章立制，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积极开展节水

型社会创建工作，逐步推进生活、工业、农业、生态用水的配置机制，建立地表水、地下水的调配制度；通过新闻媒体、报刊等手段加大节水社会宣传，积极开展节水技术咨询和节水政策宣传活动，引导广大群众支持节水、参与节水、宣传节水；营造机关、企业、学校、社区节水意识和氛围，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年度计划用水管理，按照要求对年度审批、核准、备案的涉水建设项目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水资源论证率达到100%、取水许可办证率达到100%。实施农业节水领跑行动，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完成年度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项目。

**四是**依法行政，不断深化农村水利改革。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践行“科学治水、依法治水、全面治水”的基本原则，持续做好中小型水利工程体制改革、水资源使用确权登记和砂厂整治等水事违法案件，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实施地下水资源管理提升工程，做好取水口的整改工作，落实机井计量设施的安裝，对机井取水分类登记之后逐步建立台账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完善水权收储交易相关制度，培育和规范水权交易市场。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落实，逐步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稳步推进水价改革，制定出台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生活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完善水价构成体系，开征居民生活用水水资源费。

## 八、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1. 截止被评价时段,部分维修项目只完成了施工单位自验,竣工决算暂未完成。

2. 评价组对人饮用户进行了入户调查,调查发现:个别群众仍对水价了解不够;养殖户普遍认为水价过高,经营成本压力大。

### （二）建议

1. 进一步加强项目进度管理。严格按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施工单位在完成相应工程后,应当向项目法人提出验收申请。项目法人经检查认为建设项目具备相应的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完成验收后及时组织本单位及第三方完成项目决算工作,为后续项目形成资产和资金支付提供数据支撑。

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农村重要公共基础设施,以保障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为目标,按照市场经济方式运作,逐步建立起适应群众生活灵活高效的运行管理机制。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首先,改变农村居民用水观念,积极宣传安全饮水对于居民身体健康的重要性,从而提高居民对于饮水安全的重视。其次,还应当让居民对水费的构成和定价有一定的了解,从而对用水方式和用水费用不再抵触,以此提高饮水工程设备的使用率,提高农村居民饮水安全。二是对养殖户给予一定的产业政



宁夏智联思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策补贴，减轻经营压力。

宁夏智联思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8日

## 附件：

##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考察要点与评分规则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市、县各级相关规定。	①有立项依据文件；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重点。各考察点各占 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2	考察项目的申请、批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相关文件是否齐全。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30%，缺③扣权重 30%。
	A2 项目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与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各考察点各占 30%、30%、4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考察项目绩效是否明确可考核可实现。	①绩效指标是否明确；②是否量化；③是否可考核；④是否与战略目标相关。各考察点各占 25%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考察要点与评分规则
	A3 资金投入 (1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5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各考察点各占 25%权重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 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5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各考察点各占 50%权重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 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B 项目管理 (25)	B1 资金管理 (15)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4	考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得满分, 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到位率×分值
		B12 预算执行率	≥95%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其中质保金 (一般为合同额的 5%) 不在当年支付。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预算执行率 95%得满分, 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考察要点与评分规则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考察资金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或财政资金支出范围相关规定。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各级财经法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用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资金调整、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出现任一违规现象不得分。
		B14 会计核算规范性	规范	3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是否够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会计核算的规范情况	①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得1分；②项目资金是否建立专账管理，得1分；③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④记账、报账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1分。
	B2 实施管理(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考察点各占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考察要点与评分规则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是否落实到位；考察点各占 30%、30%、40%权重分值，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C 项目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2)	C11 基础设施建设数量计划完成率	100%	4	考察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基础设施建设数量计划完成率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分值计算。
		C12 购置设备数量计划完成率	100%	4	考察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购置设备数量计划完成率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分值计算。
		C13 维修养护设备计划完成率	100%	4	考察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维修养护设备计划完成率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分值计算。
	C2 产出质量 (6)	C21 基础设施建设合格率	100%	2	考察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 90%以上得满分；一次验收合格率 70%以上得 50%权重分；一次验收合格率 50%以下得零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考察要点与评分规则
		C22 购置设备合格率	100%	2	考察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 90%以上得满分；一次验收合格率 70%以上得 50%权重分；一次验收合格率 50%以下得零分。
		C23 维修养护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2	考察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 90%以上得满分；一次验收合格率 70%以上得 50%权重分；一次验收合格率 50%以下得零分。
	C3 产出时效 (6)	C31 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2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基础设施建设按时完成，得满分，未按计划完成不得分。
		C32 维修养护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2	考察维修养护资金到位及时性	维修养护资金到位及时，得满分，未按及时到位不得分。
		C33 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按工作计划完成	100%	2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按时完成，得满分，未按计划完成不得分。
	C4 产出成本 (6)	C41 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支出总额	≦ 170.16 万元	6	考察项目成本与预算或有关标准相比的降低情况	成本与历史或有关标准相比有降低或持平得满分 6 分，超支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考察要点与评分规则
D 项目效益 (25)	D1 社会效益 (12)	D11 农村群众饮水安全问题	有效改善	4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城乡居民正常安全饮水保障的影响。	农村群众饮水安全问题得到有效改善得满分，一般得 50%权重分值，较差不得分。
		D12 对农业生产发展促进作用	有效发挥	4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城乡居民水费价格优惠的影响。	对农业生产发展促进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得满分，一般得 50%权重分值，较差不得分。
		D13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用	有效发挥	4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经济社会和谐稳定作用发挥的影响。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得满分，一般得 50%权重分值，较差不得分。
	D2 满意度 (8)	D21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8	考察项目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	根据社会调查的满意度情况，本指标得分=实际满意度/95%×分值权重。
	D3 持续影响力 (5)	D31 农村群众饮水安全管理运行保障机制	中长期	5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项目后续运行、维护制度的制定情况②项目运行、维护资金的落实情况③项目运行、维护主体及人员队伍的落实情况；各考察点分别占 30%、30%、4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合计				100		

附件 2: 调查问卷样表及结果  
海原县 202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扬黄片区)  
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 我公司受海原县水务局的委托, 对本建设项目展开调研。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 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您的参与和建议对该项目至关重要, 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 对您的个人信息也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宁夏智联思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 项目地点: \_\_\_\_\_
2. 被调查人姓名: \_\_\_\_\_
3. 被调查人年龄: \_\_\_\_\_
4. 被调查人电话: \_\_\_\_\_
5. 自来水入户时间: \_\_\_\_\_  
A. 2019 年以前 B. 2019 年 C. 2020 年入户
6. 满意度

项 目	最满意		最不满意		
您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质量的满意度?	5	4	3	2	1
您对项目实施后居民饮水水质的满意度?	5	4	3	2	1

项 目	最满意					最不满意				
您对供水服务（如停水恢复时间等）的满意度？	5	4	3	2	1	5	4	3	2	1
您对目前饮用水水价的满意度？	5	4	3	2	1	5	4	3	2	1
您对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整体的满意度？	5	4	3	2	1	5	4	3	2	1

7. 您对 2021 年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及水源价格补贴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 海原县 202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扬黄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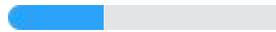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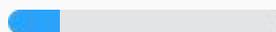
### 调查问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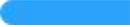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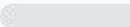
- 1.项目地点： [填空题]
- 2.被调查人姓名： [填空题]
- 3.被调查人年龄： [填空题]
- 4.被调查人电话： [填空题]

序号	乡镇\村	姓名	年龄	联系电话
1	黑城	马晒买	43	13649576698
2	高崖乡红古八村	马建武	50	18195363233
3	高崖乡三分湾村	王正仓	50	15595250818
4	三河镇辽坡村	王维生	45	15008655055
5	辽坡村	李春花	40	18199542082
6	山门村	马永良	45	13739585288
7	山门村	杨生梅	70	13289557407
8	山门村	单敬德	70	13259654715
9	山门村	田耀荣	52	15509655061
10	米湾村	杨翠玲	44	18995455565
11	沙沟村	马军	50	15121947555
12	沙沟村	马永福	32	13723340566
13	上黄坪村	杨学宝	39	18195554000
14	南河村	田新才	36	13739562555
15	七营	李成伏	45	13895045788

序号	乡镇\村	姓名	年龄	联系电话
16	贾塘	马志虎	35	19995552246
17	大川	张生秀	50	15349550032
18	红羊	李向东	58	13629592977
19	树台	田玉林	82	15809654033
20	团庄	武占生	63	13649531138
21	水洼	张鹏虎	38	13389550966
22	甘城	陈学友	50	15008650795
23	郑旗	马维虎	44	15309555516
24	胡湾	方再顺	34	18195252322
25	贺堡	刘洋	38	17752456624
26	大嘴	穆义祥	67	13519230470
27	李旺北滩	李明生	53	13723347182
28	代店村	何德军	37	15309594211
29	团庄村	丁彪	44	18195493361
30	三河唐堡村	(空)	40	18395051985
31	李旺镇杨堡村	王彦杰	58	13519246328
32	海原李旺镇	安维香	58	15609576895

5. 自来水入户时间: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2019 年以前	11	 34.38%
2019 年入户	6	 18.75%

选项	小计	比例
2020 年入户	15	 46.88%
2021 年入户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	

6.满意度（最满意为 5 分，最不满意为 1 分，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 [\[矩阵量表题\]](#)

该矩阵题平均分：4.81

题目\选项	5	4	3	2	1	平均分
您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质量的满意度?	29(90.63%)	2(6.25%)	1(3.13%)	0(0%)	0(0%)	4.88
您对项目实施后居民饮水水质的满意度?	28(87.5%)	4(12.5%)	0(0%)	0(0%)	0(0%)	4.88
您对供水服务（如停水恢复时间等）的满意度?	31(96.88%)	1(3.13%)	0(0%)	0(0%)	0(0%)	4.97
您对目前饮用水水价的满意度?	17(53.13%)	13(40.63%)	2(6.25%)	0(0%)	0(0%)	4.47
您对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整体的满意度?	27(84.38%)	5(15.63%)	0(0%)	0(0%)	0(0%)	4.84
小计	132(82.5%)	25(15.63%)	3(1.88%)	0(0%)	0(0%)	4.81

7.您对 2021 年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及水源价格补贴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 附件 3：访谈问题清单

### （一）访谈方案

## 海原县 202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扬黄片区） 访谈方案

### 一、访谈对象

1. 海原县水务局项目负责人
2. 监理单位负责人

### 二、访谈内容

1. 海原县水务局项目负责人：项目开展背景、主要内容、项目预算测算及申请审批拨付流程、资金监管、项目实施效果和意义、项目开展难点和建议。
2. 维修养护单位负责人：对工程管理与监督工作；质量和进度的把控措施；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式。

### 三、访谈方式、方法和步骤

1. 访谈采用调查人员与访谈对象面对面交流的访谈方式。
2. 对于所有访谈对象，将于访谈前至少3天进行预约。
3. 访谈正式开展前，会先将访谈提纲（见附录）发给访谈对象。

### 访谈联系表

访谈单位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访谈人员	访谈时间
海原县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伟保	15121898363	刘晓叶	2022. 4. 15

访谈单位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访谈人员	访谈时间
中源水务	刘万军	13519243869	刘晓叶	2022. 4. 15

#### 附录4-1海原县水务局项目负责人访谈提纲

1. 请您简要介绍项目的情况？
2. 项目实施效果和意义，项目带来了哪些好的社会效益？
3. 请您简要介绍资金支出情况与资金核拨流程？
4. 作为项目的主管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为保障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和合理性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5. 请您谈谈为保障项目开展的进度和质量，都制定了哪些配套的制度？对项目有哪些指导、监管和考核措施？
6. 项目过程中都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项目开展都有哪些难点和建议？

#### 附录 4-2 维修养护单位负责人访谈提纲

1. 请您简要介绍如何对施工过程进行管理与监督？采取哪些措施对质量和进度进行把控？
2. 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 项目过程中都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项目开展都有哪些难点和建议？

附件 4：被评价单位对绩效报告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关于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的征求意见函

海原县农村供水管理中心：

我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对海原县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扬黄片区）、（中南部各乡镇）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送贵单位征求意见，请贵单位在收到报告一个工作日内将修订意见包括相关资料发送至我公司邮箱：[nxzlsc@126.com](mailto:nxzlsc@126.com)。

联系人：刘晓叶

联系电话：0951-8739656      18909517779

宁夏智联思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十八日

项目单位签收信息：

项目单位经办人（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
	

### 被评价单位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反馈意见和建议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海原县农村供水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海原县2021年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扬黄片区）、（中南部各乡镇）项目
意见和建议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 (签字)	被评价单位 (盖章)
 2022年4月22日	 2022年4月20日

附件 5：项目相关文件

⑧ 附件4表

费用报销单

2021年9月7日

用途： 2021年农村人饮供水工程上半年养护资金

9.18

---

支付方式：转支

---

报销金额（大写）：捌拾伍万零捌佰元整 小写：¥850,800.00

张

领导审核： \_\_\_\_\_

会计审核：薛存林 出纳签字：吕月娟 报 销 人：胡 伟

# 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文件

宁源水司函〔2021〕27号

## 中源水务公司关于申请拨付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的函

海原县水务局：

2018年8月，海原县人民政府与我公司签订《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管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自协议签署以来，我公司依照协议内容，严格履行己方职责，规范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管理，确保了工程的稳定可靠运行，有效保障了农村用户用水需求。依据《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管理合作协议》内容，特此申请拨付我公司2021年上半年维修养护资金85.08万元。

妥否，请复函。



（联系人：马国伟）

联系电话：13895511910

第 页

064002000104 宁夏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联

No 01063120

064002000104  
01063120

开票日期: 2021年09月17日

机器编号: 929908613820

名称: 海原县农村世农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642322NBA73470L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1	850800.00	850800.00	3%征收	25524.00	
价税合计(大写)					¥850800.00			
价税合计(小写)					¥850800.00			

名称: 宁夏农林中微藻开发有限公司海兴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40522MA76198W8U

地址、电话: 宁夏海原县海原区海山路以北大沟以东10006502033

开户行及账号: 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里支行62010209000014

收款人: 刘万军      复核: 陶琦      开票人: 闫亚利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宁夏农林中微藻开发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91640522MA76198W8U

业务流水: 1001003021101382918409      操作员: 0150600 张雨婷

增值税号 [2020] 159号 北京国旺印务有限公司



### 业务凭证

序号:

机构号:0150115

交易时间:20211013 103733

机构名称:海原农村商业银行海城支行

交易名称:5570 电子银行交易流水综合查询

交易日期: 20210918

渠道类型: 网上银行

业务类型: 转账业务

交易金额: 850800.00

付款人账号: 600134090000000001

付款人名称: 海原县农村供水管理中心

付款人开户行号: ——

收款人账号: 50133995000014

收款人名称: 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海兴分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号: ——

核心流水号: 8680098047784230

平台流水号: 000080057644

渠道流水号: 1090002021091880057644

商户编号: ——

商户名称: ——

交易柜员: 8880098

交易网点: 0880002

交易时间: 164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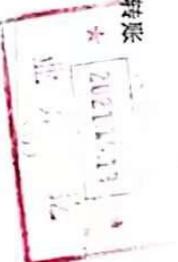
交易名称: 105001 行内转账

交易状态: 交易成功

打印次数: 1

用途: ——

附言: 2021年农村人饮供水工程上半年养护资金



附件

张

业务流水:1001002021101382918409

操作员:0150600 张雨婷

主管:

审核:

报销人:

## 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

# 合 作 协 议

二〇一八年八月

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

## 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合作协议

甲方：海原县人民政府

乙方：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

依据《海原县人民政府与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水务一体化合作协议》精神，海原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合作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本协议。

### 一、合作范围

1. 三河、七营、李旺、高崖、甘城 5 个乡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收费到户。
2. 2020 年前对海原连通工程受水区域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进行移交管理。

说明：联户水表井及井内设施至农户水龙头段的入户工程由群众自行管理。

### 二、移交内容

1. 甲方将管理合作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经营管理权移交乙方，资产不移交。
2. 乙方在接收工程运营管理的同时，分期分批对三河、七营、甘城水利工作站工作的 23 名自收自支人员根据年龄、学历等情况

择优录用。

3. 运营管理合作期间，甲方将被移交工程涉及的设计文件、图纸（竣工）等工程资料及用水户入户协议、用户登记册等用户资料移交乙方管理使用。

4. 按照整体移交计划，在双方共同理清底数、理清问题的情况下，拉出问题清单后先进行移交管理。乙方按照问题清单编制巩固提升方案，甲方负责解决巩固提升工程资金。

5. 本协议签订后，涉及移交乡（镇）的水管站办公场所部分移交乙方使用，并且甲方需配备完善的办公设施。

### 三、双方权责

#### （一）甲方权责

1. 作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的主体，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2. 负责区域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的规划、编制。

3. 负责新建、改（扩）建、改造项目申报立项及投资。

4.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之规定，设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专户，维修养护资金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维修养护资金金额参照《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之规定，按照相关工程批复总投资金额的1.5%核算共计170.16万元，每年分两次拨付乙方。

5. 根据工程管理实际需要，完善管网控制闸阀、供水计量器

具，配备二次消毒等设施。

6. 协调受益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按照政府补偿文件标准解决工程维修临时占地费用和涉水纠纷、遗留问题等。

7. 在县、乡（镇）民生服务大厅提供便民窗口或单独设立便民服务点，方便用水户办理用水业务。

8. 积极协调处置应急突发事件造成的社会问题和损失评估。需要进行房屋水损鉴定时，由县水务局负责组织第三方进行鉴定。

9. 对乙方的运营管理进行监督、指导。

#### （二）乙方权责

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联户水表井前（不含联户水表井及井内设施）主支管道、蓄水池、水源等工程的运行管理。

2. 按照技术规范和要求，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定期进行检测，定期向甲方报送水质报表和检测资料。

3. 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海原受水区终端水价制定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7]157号文件核定的供水水价计量收费。定期对水价、水量、水费收支情况进行公示。因国家水价调整，执行新标准。

4. 定期检测、养护和维修供水设施，及时抢修工程故障，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5. 按照甲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及投资，对新建、改（扩）建、改造项目监督实施。

6. 不得擅自停止供水。因供水工程施工或者供水设施维修等

原因确需暂停供水的一般应在停止供水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户。

7. 制定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

8. 接受甲方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的监督、指导。

#### 四、争议解决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 五、附则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海原县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2018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宁夏水投中源水务公司



代表签字：

2018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6：项目现场相关照片















附件 7：企业相关资质文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0Q0W8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6日

名称	宁夏智联思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吴桂梅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类); 预算绩效管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财务咨询; 代理记账; 认证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4号楼金泰大厦A座1307室		



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